

##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黎明)

本人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,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,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;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

2020 年度,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4 次,本人全部亲自出席,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,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,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。本人认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,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,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0 年度,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,本人亲自出席,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,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0 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根据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增补董事的提名、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四、现场调研及履职能力提升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。此外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多渠道沟通途径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，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。

### 五、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；同时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、严肃的督促与考察；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全面商议与评估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，确保公司对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，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、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杨黎明

2021 年 4 月 12 日